

三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亚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三亚市疫情期间一次性稳岗补贴和吸纳
就业补贴发放细则》的通知

三人社规〔2022〕1号

市各相关单位、各相关企业：

为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稳定市场主体，帮助企业减轻用工负担，增加就业岗位，现将《三亚市疫情期间一次性稳岗补贴和吸纳就业补贴发放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亚市财政局
2022年9月21日

（联系人：失业保险科易先超，88689403）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疫情期间一次性稳岗补贴和吸纳就业补贴发放细则

为积极应对疫情影响，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纾解企业困难，帮助企业稳定岗位，根据《三亚市统筹疫情防控和提振经济增长的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但没有裁员的规上（限上）行业企业给予一次性稳岗补贴，吸纳登记失业三个月以上人员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支持企业稳岗保就业。

一、一次性稳岗补贴

（一）申报对象

住宿餐饮、批发零售、交通运输、文体娱乐四类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中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不裁员的规上（限上）企业。住宿餐饮、批发零售、交通运输、文体娱乐行业类规上（限上）已纳统企业名单由市统计局提供。企业需在2022年8月1日之前在三亚市注册成立，并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保，且企业2023年3月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人数与2022年7月相比没有减少。

（二）补贴标准

按照2023年3月份企业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人数计算（遇有各险种参保缴费人数不一致时以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人数为准），按每人500元给予企业一次性稳岗补贴（聘用有残疾证的残疾人就业的，每聘用一人补贴1000元），单家企业补贴上限20万元。

（三）申报时间

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

（四）资金来源

一次性稳岗补贴资金由市级财政保障，由市人力资源开发局列入2023年预算。市旅文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在2022年10月20日前将

本行业内企业补贴资金需求报送市人力资源开发局失业保险科，由市人力资源开发局汇总后报市财政局。

（五）申报材料

1. 用人单位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持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新版营业执照的，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2.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规上（限上）企业一次性稳岗补贴申请表》（见附件1）。

3. 2022年7月和2023年3月的《社会保险缴费汇总申报表》，加盖三亚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公章。

4. 2022年7月和2023年3月的企业职工花名册（见附件2）。

5. 企业基本户账户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 聘用残疾人就业的，提供本人残疾证，加盖单位公章。

（六）申报注意事项

1. 符合条件的企业应在2023年4月30日前向市人力资源开发局提出补贴申请（申请表见附件1）。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2. 所填《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规上（限上）企业一次性稳岗补贴申请表》上不得出现空白栏或有任何涂改现象，联系电话需手机和固定电话各一个。

3. 所提供企业基本户账户需与申请企业名称一致。

4. 企业所属行业类型以统计局数据为准，无法确定的，以市行业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5. 严重失信企业不纳入本次补贴范围。

（七）办理方式

1. 网上办理：三亚惠企平台，网址

<https://zwwx.sanya.gov.cn/zcdx/#/declare>;

2. 线下办理：市人力资源开发局（迎宾路189号三亚市人力资源市场4楼就业服务大厅）。

（八）办理时限

市人力资源开发局收到企业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公示结束没有异议的，市人力资源开发局于5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核拨至企业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一）申报对象

住宿餐饮、批发零售、交通运输、文体娱乐四类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中规上（限上）企业，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未裁员并新招录登记失业三个月以上人员或毕业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且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住宿餐饮、批发零售、交通运输、文体娱乐行业类规上（限上）已纳统企业名单由市统计局提供。企业2022年8月1日之前已在三亚市辖区内实际运营，申请补贴时新招录人员为在职人员。失业人员名单由市人力资源开发局提供。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未就业事实由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通过查询社会保险费缴纳记录进行核实。

（二）补贴标准

单位与登记失业三个月以上人员或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每招用1人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3000元，单家企业补贴上限20万元。此项补贴与《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

法》（琼财社规〔2021〕14号）中的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奖励补贴和招用高校毕业生奖励补贴不重复享受。

（三）申报时间

自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4月30日

（四）资金来源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资金由市级财政保障。

（五）申报材料

1. 用人单位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持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新版营业执照的，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2.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规上（限上）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见附件3），《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规上（限上）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花名册》（见附件4）。

3. 企业与招录的登记失业三个月以上人员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签订的《劳动合同书》。

4. 新招录的登记失业三个月以上人员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加盖三亚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公章。

5. 高校毕业生的毕业证书。

6. 企业基本户账户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六）申报注意事项

1. 符合条件的企业应在2023年4月30日前向市人力资源开发局提出补贴申请（申请表见附件3）。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2. 所填《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规上（限上）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上不得出现空白栏或有任何涂改现象，联系电话需手机和固定电话各一个。

3. 所提供企业基本户账户需与申请企业名称一致。

4. 企业所属行业类型以统计局数据为准，无法确定的，以市行业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5. 严重失信企业不纳入本次补贴范围。

（七）受理方式

1. 网上办理：三亚惠企平台，网址

<https://zwwx.sanya.gov.cn/zcdx/#/declare>;

2. 线下办理：市人力资源开发局（迎宾路189号三亚市人力资源市场4楼就业服务大厅）。

（八）办理时限

市人力资源开发局收到企业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5日，公示结束没有异议的，市人力资源开发局于5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核拨至企业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细则由三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4月30日。